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一）確定。

（二）備案案件第二案「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口頭報告，該府業已依照決議就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研提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因本次會議議程多達四十三案，討論不及，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草案）。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為台灣省政府函請就「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案」內廖俊雄君陳請變更板橋市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之廣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再提本會複議乙案。

說 明：一、按廖君等所陳變更事項，前准立法院洪委員秀柱函請變更到部，經併「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研覆議案」提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退請省府重新研議，嗣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府建四字第 一七五四二三號函檢送該省都委會研議結論到部，其中有關本案之結論略以：「變更為商業區後，如不影響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時（因部分地號土地情形尚待查清），照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

二、上開省都委會研議結論，經再提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五六、三五七次會議審議，會中經省府及縣府代表說明後，與會委員咸認本案變更涉及鄰近土地使用，仍有影響他人權益之虞，且板橋市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爰決議維持原計畫在案，並

已審議確定，惟該計畫案迄未准地方政府發布實施。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都一字第155315號函檢附台北縣政府查復意見，建請本部再提會複議，並以八十二年三月四日八二府都一字第18010號函稱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提請覆議，又經省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八二府都一字第112134、116015、178256、178356號函稱本案變更確影響他人權益，並據廖君之陳情書，以該地區地主曾無償提供附近道路拓寬所需土地且板橋市公所業有承諾變更等由請再提會複議又各在案。

四、查依本會審議作業慣例，已審議確定案件，除依法覆議或對決議文有所疑義部分再行提會討論外，並無省府所稱複議程序，惟為涉本會權責，並尊重省府意見，且本案陳情民眾前於去（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立法院蔡勝邦委員助理陪同來署陳情，並經協調結論略次：「涉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問題，由本署研擬報告案提本部都委會報告，俾作適當之決定」在案，爰特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交該省都委會重新研議審決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案」內，其餘檢討變更內容業經本會第三五六次會議審決確定，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儘速先行依法發布實施，以維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

八、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628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涉及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宜蘭縣觀光發展計畫」、省交通處旅遊局委託規劃之「宜蘭縣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發展計畫」、省水利局辦理之「得子口溪河道規劃」案、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大湖、龍潭湖、五峰旗、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及經營管理檢討計畫」案部分，應請敘明本案與上開計畫之關係及配合檢討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六二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涉及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宜蘭縣觀光發展計畫」、「大湖、龍湖、五峰旗、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及經營管理檢討計畫」部分，應請敘明本案與上開計畫之關係，以及配合檢討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執行。

二、本計畫書第四十頁表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敘及部分道路、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場、廣場兼停車場等之土地取得方式為區段徵收，應請補充可行性分析，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備。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綠化步道，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化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六二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內政部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七十三）內營字第 二六七五二六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為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六四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17692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同意法務部及台北看守所所提意見，將附帶條件「自東側及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以綠帶隔離」刪除，以維戒護安全，並修正為「由台北看守所於興建房舍時應加強環境綠化」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17696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七〇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三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一、應予修正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關發，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及市地重劃辦理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劃設為住宅區部分，應於計畫書規定平均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以確實管制該地區發展密度。

二、至於陳委員永仁所提毗鄰垃圾轉運站用地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選擇適當地點另行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六〇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三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一、應予修正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及市地重劃辦理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劃設為住宅區部分，應於計畫書規定平均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以確實管制該地區發展密度。

第 十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貨運轉運專用區、河川、綠地、文小、文中、農業區、加油站、機關用地、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九八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准予通過，惟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工程施工時，如涉及文化遺址問題，應予妥善處理，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案名內之「貨運轉運專用區」應修正為「貨物轉運專用區」，俾符規定。

九、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士林區至善段部分保護區及新安段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第八二〇七四二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社教機構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〇，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二、本案社教機構用地之規劃設計，應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發照建築施工。

第 二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九一二五一號四公尺計畫道路南移一・三五公尺）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五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六六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應退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補列變更面積資料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五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二九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二九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工業區及水道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二九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為水源特定保護區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審決：「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地籍線差異情形及新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二府都三字第第八五〇五九號函送基隆市新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及該更正案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地籍線差異情形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七一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研提開發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財務計畫、公地處分管理等）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八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82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蔡委員添璧、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夏委員鑄九、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胡委員俊雄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十月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三、立法院郭委員政權、孫文郁君、台灣省議會邱省議員創良，主動參加本專案小組假桃園縣政府聽取之簡報會議及現場勘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立法院郭委員政權、孫文郁君先就案內變更內容編號十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址土地變更案作變更理由補充說明，供與會委員審查之參考，並囑請惠予支持該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後，隨即退席，特提出報告。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

1 中日飼料油脂企業股份公司林坤鐘君逕向本部營建署陳情將該公司所有位於桃園八德鄉茄冬溪段四九一一、四九一一五、四九一

一二、五十一三、五十一四地號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同調整編號十九本會決議。

2 賴國陵君逕向本部營建署陳情將八德鄉茄苳溪段三八六地號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乙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不予採納。

3 立法院黃委員主文致函本部營建署囑支持賴國陵君陳情意見乙節，同(三)一2。

4 立法院許委員國泰致函本部營建署潘署長，囑支持賴國陵君陳情意見乙節，同(三)一2。

5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陳請將該廠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劃設百分之三五之公共設施，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乙節，同調整編號十八本會決議。

貳：一、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爾後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案，有關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所提意見應於本會第一次審議該計畫案前提出並予參考審議，逾期不再提會討論，以利本會審議工作之進行」，本案提請八十二年八月廿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後，逕向本部所提陳情意見，不予受理。

第 十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部分。

說 明：一、查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更 內 容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六	市立體育場南側	一、工業區（	一、乙種工業		本國防工業區原設置理由既已
		工四）。	區（工四		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
		二、名為「	）。		地。
		國防工業	二、名為「		
		區」。	工業工業		
			區」。		
二	鹽水溪排水路北	農漁區（面積	甲種工業區面	附帶條件：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
	例，二等十三號	一二〇・九九	積一九二・八	1 本工業區應依獎勵投資	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
	卅公尺計畫道路	公頃）鹽田（	七公頃編號為	條例報編為工業用地並	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運輸系統

	西側。	面積七一・八	「工十三」。	以徵收方式開發。	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
		八公頃)。		2 本工業區台南市政府應	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
				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	政部，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
				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徵	並應先函請環保署審核後，再
				收完畢，否則維持原計	行提會討論。
				畫。	
				3 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	
				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與訂定具體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	
				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	
				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	
				照建築。	
				4 本工業區應優先容納竹	
				篙厝工業區內之工廠、	
				市區內違章工廠、電鍍	
				工廠、鋼鐵工廠等。	
				5 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應	
				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6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工	
				業區周圍應劃設適當之	
				綠帶予以隔離。	
一	四等卅三號道路	工業區(工三	中密度住宅區	附帶條件：	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尾
	(仁和路)北端	)面積三六・	，面積三六・	1 應俟海尾寮工業區徵收	寮工業區相關，併編號二辦理
	兩側工業區(竹	四四公頃。	四四公頃。	完成後始得擬定細部計	。
	篙厝工業區)。			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准予發照建築。	
				2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	
				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	
				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3 將來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無法如期徵收而維持原	
				計畫時本案亦應維持原	
				計畫。	

三	安南區總頭里二	農漁區面積二	乙種工業區面	附帶條件：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
	等七號六十米計	二・一三公頃	積二二・一三	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	區具體、周詳整體開發計畫（
	盡道路北側處。	。	公頃，編號為	定程序後三年內完成擬定	併考量孫明月君陳情意見）送
			「工十四」。	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及市	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地重劃，否則維持原計畫	
				。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八府都二字第一五九六〇四號函依本會前揭決議檢送海尾寮及頭寮工業區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具體開發計畫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部以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七十八）內營字第第七五四五二五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部都委會決議予以審核，並准該署七十九年三月五日（七十九）環署綜字第〇四四三〇號函復略以：「本案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審查，均認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說明書資料不足，致本案對環境之影響，無從審核；同時，開發單位對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現勘說明會之結論亦無書面補充說明，本案宜請開發單位補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再送本署審查。」本部業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九）內營字第七八五五三六號復台灣省政府依環保署函復意見辦理在案。

三、台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七九南市府工都字第五五七三三號函，監察院謝委員崑山同年六月八日致本部營建署蔡前署長及同年六月十一日致許前部長函送陳 守君等陳情書，對「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內有關海尾寮工業區之設置涉及環境影評估，需耗時日，予以保留暫緩審議，其餘部分能早日審議核定實施乙案，經簽准提請本會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安南區總頭里農漁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及竹篙厝工業區（工3）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請本案原專案小組依台南市政府建議再行研議，提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復再提請本會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編號一、工業區（工三）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及編號二、農漁區、鹽田擬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工十三）仍維持本會三二三次會議決議應暫予保留外，其餘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三二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以利地方建設。」本案係上開之「暫予保留」部分。

四、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八月九日八十府都二字第八五一六九號函檢送

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本部以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〇一七七七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部都委會決議惠予審核，並准該署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十）環署綜字第五一四六七號函復略以：「案經八十年十一月五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現場勘查；發現與擬開發之台南科技園區、成功大學科技研究中心等之區位，有重疊之慮，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與相關計畫做整體規劃後再議。」本部並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〇三八二九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於文到一個月內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決議辦理見復。

- 五、頃據經濟部八十一年三月三日經（八十一）工〇八一八七八號函為加速科技工業發展，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及結合區域性教育、研究及人材資源，並配合區域性工業基礎，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鹽田、文（小）用地、農漁區、水域用地為工業區（面積約一、一四六・三五公頃））到部，本部以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八一〇一九一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併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〇三八二九號函研議見復，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八一府都二字第三〇九一九號函復略以：「本案經本府以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八一府都二字第一〇二一八號函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一年三月四日八一南市工都字第四七八四二號函稱：『本府辦理本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有關海尾寮工業區變更範圍中之台鹽埕田區目前經濟部頒訂「工業區設置方針」中對台南地區劃設科技工業區之初選範圍及成大科技研究中心部分重疊，且上開地點屬本市地理中心，目前外界積極反對重污染工業之設立。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與相關計畫作整體規劃後再議乙節，由於其它相關計畫仍在研擬階段中，尚未有確定的資料，故本府對本案是否續辦，尚在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中。』」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八一〇二一二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查經濟部擬於台南市安南區開闢科技工業區範圍，業經本部以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八一〇一九一六號函送貴府在案，至於與成功大學科技研究中心部分重疊部分，仍請貴府轉知台南市政府儘速與國立成功大學連繫確定範圍後，並研提具體意見報部，俾便提請本部都委會審決。」有案。
- 六、茲准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一台省都字第二三二三號函檢附台南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九日八一南市工都字第六

七七三一號函略以：「．．與成功大學函

文連繫其成功大學學校

用地範圍係依本府「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劃設之「文大五、六、七」等用地，查該地點範圍與經濟部八一、三、三經（八一）工〇八一八七八號函為加速工業開發提升整體工業水準計畫於安南區開闢科技工業區之位置並無重疊，兩者間且有二等十三號三十公尺計畫道路（西濱公路）相隔。三、上開經濟部初選科技工業區範圍確與本府辦理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海尾寮工業區部分重疊（由台鹽範圍內變更為工業區，面積約七一・八八公頃），而兩處新設工業區均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內政部及鈞府函請本府研提具體意見，以供轉報核辦乙節，由於當時本府辦理工業區通盤檢討增設之海尾寮工業區其變更理由乃現有台南市工業區劃設面積不足，且考量開闢工業區最小經濟規模及竹篙厝（仁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其工廠遷移之需等理由才檢討變更。現因經濟部為加速科技工業發展，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及結合區域性教育、研究及人材資源，並配合區域性工業基礎，於本市安南區新闢科技工業區（面積一一四六公頃）。兩者工業區內使用類別係截然不同，若准科技工業區而放棄海尾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將來本市內及竹篙厝工業區內之污染性工業、電鍍、鋼鐵，將仍無容身之處，除非由政府輔導轉業或提升為高科技產業，否則上開業者將會向各有關單位陳情，希望能給予協助，故本案兩處工業區應如何決策，且為最佳者，本府仍在評估中，惟希上級政府能召集各有關單位進行研討，同時考量產業者之生存及市民居住環境，給予本市都市未來發展規劃出最好的建設藍圖，同時竹篙厝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因原與海尾寮工業區相關連，現今時空轉變，仁和竹篙厝工業區業者反映本府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能予以重新進行都市計畫審議。」到部，為審慎起見，特再提本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土地與經濟部科技工業區重疊範圍部分（鹽田七一・八八公頃），同意剔除擬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文。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繼續審核完成本案環境影響估報告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八十一）環署綜字第四一七三二號函台南市政府略以：「檢送台南市海尾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現勘暨說明會意見彙整表乙份，請開發單位於文到一個月內，針對審查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補充後送署憑辦，屆時未提報，即予終止審查。」嗣准該署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八十一）環署綜字第四七二六六號函本部略以：「有關台南市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函請台南市政府於一個月內就本署現勘說

明會意見修正補充，現已逾期限仍未送達，故予終止審查。本案嗣後如欲再執行，應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之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部並以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八一〇六〇四五號函轉台灣省政府該府並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一建四字第○一五六一號函轉台南市政府各在案。

八、茲准台灣省政府十二年十月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三九六三號函為台南市政府辦理「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內海尾寮工業區與仁和工業區之變更案，轉請本部都委會重新審議說明略以：「

二、本案前經本府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六二一〇二號函請該府略以：

- （一）本案仍請台南市政府依貴部都委會三二三、三三三、三三六次會議決議和貴部前開號函辦理，併提環境影響評估。
- （二）由於海尾寮工業區係容納高污染性工廠，故應提環境影響評估。
- （三）台南科技工業區係容納高科技工業、海尾寮工業區係容納高污染工業而劃設，不可替代混合為一。
- （四）開發海尾寮工業區旨在替代仁和工業區，理應俟海尾寮工業區變更案照貴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並經該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將仁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符都市全盤性功能。

三、案經轉據台南市政府前開號函查復略以：

- （一）該地區與台南科技工業區重疊，勿需再對海尾寮工業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免浪費民脂民膏。
- （二）經了解目前仁和工業區內之廠商已不願竟遷往海尾寮工業區，故海尾寮工業區之設置與仁和工業區之變更住宅區之互動關係應無關。

四、揭諸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旨在事先考慮並防範各種污染環境因素，以為執行管理維護環境之對策，復查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第三四五、三五五次會議對於此案決議略以「將來海尾寮工業區如因無法如期徵收維持原計畫時本案（仁和工業區）亦應維持原計畫」。準此本案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處。

五、台南市政府三次來函請再提貴部都委會對保留部份重新審議，似有其考慮因素。故本案台南市政府所提寬意見，轉請核處。」在案，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左列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變 更 內 容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編號	位 置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二	鹽水溪排水路北側。	農漁區（面積七公頃）鹽田（面積七一・八公頃）。	甲種工業區（面積一九二・八公頃）「工十三」。	附帶條件： 1 本工業區應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為工業用地並以徵收方式開發。 2 本工業區台南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徵收完畢，否則維持原計畫。 3 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照建築。 4 本工業區應優先容納竹篙厝工業區內之工廠、市區內違章工廠、電鍍工廠、鋼鐵工廠等。 5 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應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6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工業區周圍應劃設適當之綠帶予以隔離。	准照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意見，維持原計畫。
一	四等卅三號道路（仁和路）北端兩側工業區（竹篙厝工業區）。	工業區（面積三六・四四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六・四四公頃）。	附帶條件： 1 應俟海尾寮工業區徵收完成後始得擬定細部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照建築。 2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	一、准照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意見，同意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申請發照建築。 三、本地區住宅區容積率不得

				財務計畫。	超過百分之二百。	
				3 將來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無法如期徵收而維持原		
				計畫時本案亦應維持原		
				計畫。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八三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暫予保留，俟中油公司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二府都二字第 八二〇八七七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應修正如左，以利執行：

原 名 稱	修 正 名 稱
住宅區（純住宅用地）	住宅區（供住宅使用）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用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

地)	用)
住宅區(住商混合用地)	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
商業區(商業購物中心用地)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商業區(觀光旅館用地)	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商業區(一般商業用地)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娛樂區(娛樂購物中心用地)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娛樂區(觀光旅館用地)	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娛樂區(娛樂健身用地)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工業區(輕工業用地)	工業區(供輕工業使用)
工業區(倉儲用地)	工業區(供倉儲使用)

二、計畫說明書八、其他、第九項「．．．，必要時應提出工程地質鑽探資料．．．」因本基地為原有河道填土地所生之新生地，為顧及地質及基地安全應修正為「．．．應提出工程地質鑽探資料．．．。」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計畫說明書八、其他第十項略以「．．．將由本府配合內政部報院備案之『淡水河系水域及水岸休閒遊憩設施發展計畫』妥為規劃．．．」部分，應修正為「．．．將由本府配合內政部報院備案之『淡水河系水域及水岸休閒遊憩設施發展計畫』及行政院環保署刻正委託研究之『淡水河流域河岸美綠化暨土地利用規劃』案妥為規劃．．．」，以資完備。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華十二號公園基地間三水街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八二〇九七一七九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貳小段三六四、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六一二、三九〇—三地號保護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〇、四〇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八二〇九七九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電所相關變電設施應一律設置於地下。

二、地面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三、變電所用地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應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發照建築。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八二〇九八五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未來捷運用地及路線規劃設計應與台北市政府刻正進行之「環東天母快速道路交流道」案之規劃設計、高程相配合，以利施工安全。

- 二、本案應於計畫書圖補充「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相關圖說，以明示相互關係。
- 三、本案未來開發時，應先由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二年九月八日（八十二）環署廢字第四〇二二九號函規定，於取得合法棄土場之證明文件後，始得施工。
- 四、變更編號「交五」部分，未來進行細部規劃設計時，應儘量避免使用軍方眷舍土地，並先行協調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第十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為道路、部分道路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三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公園、倉儲區、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學校、綠地、商業區、加油站為河川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四五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三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應予標明計畫案名，及加蓋印信，以利執行查考，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行水區、公園用地、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南屯交流道）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四五八、四五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四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案。

說 明：一、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八二交二字第四八五九五號函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施工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在高雄縣政府、大寮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大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頃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〇六四三號函送異議書及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設八三一二三九一六二（三）號函影本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列：

（一）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省公路局
1	黃國男、邱	目前大坪頂以東之四、六號三十	取消鳳林路7 K	本處為爭
	乾祥等十三	米寬道路在八十二年四月七日開	1023單向圓	取都市計
	人	工新建，工期二一〇曆天，待完	型交流道，維持	畫變更時
		工後，鳳林路往南行駛之車輛可	原先設計與大發	效權宜之
	位置：	經大寮路轉四、六號道路通大發	工業區及王生明	計，已報
	鳳林公路交	工業區及東西向快速道路，比由	路相同之鑽石型	請交通部
	流道	鳳林路轉光華路到大發工業區快	交流道。	運輸研究
		，因此鳳林路比王生明路較不會		所，快速

		堵車，同樣可比照王生明路往萬	公路建設
		丹方向設計單點鑽石型交流道。	計畫審議
		2 三十米寬大發及王生明路之交流	協調小組
		道採用單點鑽石型交流道，而二	八十三年
		十米寬之鳳林路採單向圓環型交	元月十一
		流道，不合邏輯，浪費土地資源	日第二次
		及公帑。	會議審議
			通過同意
			辦理。

編號	陳 情 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省公路局
	及 位 置			研析意見
2	蘇天德等三十九人	1 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大坪頂特定區內之土地已被政府禁建達二十年之久，地主均為農民，如再次遭受徵收，勢將影響生計甚鉅。	儘速開發大坪頂特定區，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使用，以區段徵收方式發給可供建築之抵價地。	本案茲事體大，牽涉整個都市計畫之實施和諸多法令規章，且辦理曠費時日，無法配合本工程六年國建重大建設之急迫需求，宜暫予緩議。
		2 公共工程開發，其土地之取得應由政府在全區域作通盤之規劃，且應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若以強制徵收土地，農民為了護產定將造成抗爭事件。		

（二）本（八十三）年元月七日大寮鄉民眾赴立法院請願，陳情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內為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用地，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維護業主權益，併予提會報告討論決定。

決 議：一、准予通過，惟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工程施工時，如涉及文化

遺址問題，應予妥善處理，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地區快速公路用地同意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惟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工程用地單位（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先行使用者，得免予徵收，並俟將來大坪頂特定區開發納入開發範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三、民眾陳情意見請工程用地單位併案研究辦理。

四、本案案名漏列綠地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部分，應予查明補正。

第 二 案：內政部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都會公園用地及部分都會公園用地為保護區）案。

說 明：一、本部營建署為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陳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止，分別在台中縣政府、沙鹿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假沙鹿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八六

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交通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路（八二）字第○二六四二六函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暨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略以：「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本部前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九日交路○九四○五號函請暫緩辦理在案，今該計畫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集各有關單位，就各路線之計畫內容、建設時程、民眾陳情意見及財務經費需求等完成檢討修正，為避免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多，本部同意照該所協調修正之計畫執行，並請按左列事項辦理：

- （一）參照本部運輸研所完成之東西向快速公路路線修正計畫、優先順序、排定時程及經費分配等研擬執行計畫報部查核，據以恢復辦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至第三優先路段應予緩辦，視日後之需要再行研議辦理。
- （二）請各路線主辦機關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第一期中央特別預算核定經費內，優先辦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所需用地之取得及部分工程。
萬里瑞濱線第一優先（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7k+540—18k+760（八堵—瑞濱），第二優先（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0k+00—7k+540（大武崙—八堵）。

八、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二）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路用地高架道路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作多目標使用。
- （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人員逕向本會專案小組陳為八堵油庫附近，依據石油類油庫及加油站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油庫內之輕質油料油槽與公路、鐵路（限於幹線）之安全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之限制」，行經八堵油庫段路線向南稍作修改，以確保安全及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乙節，同意台灣省政

府轉知研提之修正範圍計畫圖。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辦法	工程用地 單位意見	本會決議
賴德園 (中華貨櫃)	萬里瑞濱線適跨越本貨櫃集散 站進出口，影響公司營運至鉅。	一、採以地易地減少損失。 二、採高架跨越，其高度 不低於五點二公尺， 橋墩跨距至少十五公 尺。 三、邊坡採聯合開發式 式。	一、土地徵收方式 依相關規定統 一辦理。 二、跨越方式在細 部設計時可予 以考量。	同意工程用地單 位研析意見。

九、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九〇五

八號函、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九五號函檢附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乙份到部，惟查台灣省政府再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係就全部變更範圍（詳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二府建四第一七八二〇五號公告），並接獲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如后），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有關本案再次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二 十二 三十一 八二 一七九〇五八 年 月 日 府建四字第 號函送研析意八十三 一 十四 八三 一〇四九五 見，未便採納。

- 二、准照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意見：「本案所用路權用地範圍圖轉繪至計畫圖上與樁位圖有所誤差，若依本案第二次補辦公開展覽計畫圖執行，將與現地先行測釘之樁位有所出入，因地籍假分割作業已完成，如重新修正樁位，勢必延宕工程進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徵收作業，嗣後公告現值調漲亦將造成財政上之重大負擔。」同意依樁位圖展繪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圖通過。
- 三、惟查上開修正後之計畫圖部分變更內容在第二次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超出範圍部分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文。

四、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新山水庫及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應俟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工興闢。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六〇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同前案說明七：（略）。

八、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路用地高架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位 置	陳 情 或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工 程 用 地 單 位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劉銘珍等 碇內段溪西股	東西向快速道路貫穿該區，目前該地為工廠使用，經徵收後	建議路線南移策作修正，並利用公有土地。	一、路線南移因涉及曲率半徑太	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歉

小段九一號等	影響其設廠遭受嚴重破壞。	小且與鐵路安	難採納。
		全距離限制等	
		問題，技術上	
		難以克服。	
		二、若路線北移，	
		則需大量拆遷	
		墳墓與其它民	
		房，且地形高	
		低起伏大，佈	
		線困難。	
		三、原案已屬拆遷	
		最少方式，擬	
		維持原案。	

九、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九〇五八號函、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九五號函檢附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乙份到部，惟查台灣省政府再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係就全部變更範圍（詳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二府建四第一七八二〇五號公告），並接獲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如后），特再提會討論。

變更期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第二次公關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及 建 議 位 置	陳 情 或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備 註
一	劉銘珍等八人	東西向快速道路貫穿該區，目前該地為工廠使用，經徵收後	建議路線南移稍作修正，並利用公有土地。	本陳情意見與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四日公開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二案
	碇內段溪西股小 段九一號等	影響其設廠遭受嚴重破壞。		相同。

決 議：一、有關本案再次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二 十二 三十一 八二 一七九〇五八 年 月 日 府建四字第 號函送研析意

見，未便採納。

- 二、准照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意見：「本案所用路權用地範圍圖轉繪至計畫圖上與樁位圖有所誤差，若依本案第二次補辦公關展覽計畫圖執行，將與現地先行測釘之樁位有所出入，因地籍假分割作業已完成，如重新修正樁位，勢必延宕工程進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徵收作業，嗣後公告現值調漲亦將造成財政上之重大負擔。」同意依樁位圖展繪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圖通過。
- 三、惟查上開修正後之計畫圖部分變更內容在第二次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超出範圍部分補辦公關展覽，以符規定。如補辦公關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文。
- 四、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新山水庫及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應俟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工興闢。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代表口頭報告，為本會第三六五次會議核定案件第十三案「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部分決議文，請准予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議如次：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偕同劉省議員文雄、基隆市民林為國等七位市民，向本部營建署潘署長陳情為武崙國小以南住宅區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將拆除民房，請作實地勘查後重作規劃及胡耀寬、吳文正、游文樹、林為國、基隆市議會鄭林清良、杜卻、台灣省議會劉文雄等於小組在基隆市政府聽取簡報及現場勘查時逕向本小組陳情乙節，據工程用地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提建議，如採納住宅區變更快速公路用地縮小路權範圍為二十公尺，可免拆除民房；爰同意准照台灣省政府轉知研提之修正範圍畫圖修正通過，並請該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施工時多考量民眾要求。

（二）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用地高架道路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得作多目標使用。

二、本案逕向內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或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工程用地 單位意見	本會決議
黃永浩	大武崙起點需拆除民房及正在 興建中之新房屋。	建議變更路線。	修改起點佈置方式 ，縮小路權範圍。	一、同意工程用 地單位研析 意見。 二、併決議一。
林為國	起點雖已改從武崙國小起，唯 仍有諸多缺失。	建議左列變更路線方案： 一、瑪東—大埔—瑞濱。 二、變更起點佈置方式。		

三、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計有左列二件逕向本部陳情如左：

(一) 林為國君等陳情 請依專案小組結論將大武崙起點路寬縮小至二十公尺，不拆除民房 如以後交通流量增加不符使

用，請重新規

劃替代路線，不要再將起點原有民宅路線拓

寬 施工前請有關單位做好環境工程影響評估不至於傷害居民房屋及居家環境，同決議——(一)。

(二) 黃永浩君陳為渠等興建基地因萬里至瑞濱線快速道路使用範圍而受基隆市政府函令停工，今快速道路路線業經相關單位會勘後初步決定變更路寬為二十公尺，請儘速公告定案，俾早日申請復工乙節，洽悉。」

二、茲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代表於口頭報告：本案所用路權用地範圍圖轉繪至計畫圖上與樁位圖有所誤差，若依本案第二次辦理公開展覽計畫圖執行，將與現地先行測釘之樁位有所出入，因地籍假分割作業已完成，如重新修正樁位，勢必延宕工程進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徵收作業，嗣後公告現值調漲亦將造成財政上之重大負擔。」請准依樁位圖展繪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圖通過。

決議：一、准照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上開口頭報告說明意見通過。

二、惟查上開修正後之計畫圖部分變更內容在第二次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超出範圍部分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文。

三、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新山水庫及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應俟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工興闢。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五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台中市工業區開發使用情形、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或市地重劃區內合法工廠願意搬遷至本工業區之廠商切結書、本工業區未來開發計畫及台中市政府計畫採行之因應措施等資料到部後，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審查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特再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審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左列事項，並研提具體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變更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二）為不失本地區開發本意，有效輔導該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工廠暨重劃區合法及違章工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僅分回變更計畫總積百分之三十之可供建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向法院證放棄訴抗辯權。」在案。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三四一五一號函檢送台中市政府研提意見及資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一、原則通過，同意開發台中市第四期工業區。

二、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暨實施進度及經費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

行。

(二) 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三) 開發後工業區之管理，應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三、爾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新訂或變更主要計畫案，其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予提會審議。

十一、散會。